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07-02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与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拟投资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的授权,公司与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为14,857.55万元,并在公司2007年度配股资金全部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内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摘牌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临2007-023号)。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在建大型商场的议案》,同意租赁位于济南市西工商河路13号在建的大型商场,计租面积11336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具体内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在建大型商场的公告》(临2007-024号)。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于2007年8月3日9:3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07年8月3日上午9:30时

3、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7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座华信购物广场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07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07年8月2日之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2日9:00-16:30。

3、登记地点: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1-86988888、8317551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 系 人:李璐、周云

邮　编:250063

(四)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公司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座华信购物广场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____月____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07-02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摘牌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银座")90%国有股权转让项目于2007年6月1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购买滨州银座90%股权,并于2007年7月3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摘牌程序摘得上述股权。

为购买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商城")持有的滨州银座90%股权,公司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和正信")对滨州银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正信评字[2007]第2-023号),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滨州银座企业价值评估值为16,508.39万元;银座商城有滨州银座90%股权,评估值为14,857.55万元(评估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内容附后)。

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拟投资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的授权(详见2007年5月29日和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并于2007年7月17日与银座商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价格:出让方将持有的滨州银座90%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股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产生一个受让方,出让方决定以协议方式实施转让。

(三)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受让方2007年度配股资金全部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四)产权交割事项

1、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出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出让方应于受让方2007年度配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核验查收。

3、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发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受让方承接。

(五)其它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受让方2007年度配股方案、并经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生效。

如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受让方的2007年度配股申请仍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双方将本着产权交易继续进行、生效及付款条款再行商议的原则,在之后的一年内对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宜再行协商并妥善解决。

备查文件:

1、滨州银座营业执照

2、滨州银座资产评估报告

3、《产权交易合同》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摘牌收购

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计字[2004]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要求,董事会对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收购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商城")持有的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称简"滨州银座")90%股权资产评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资产评估背景

为扩大零售行业市场份额,占领滨州商业零售业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购买滨州银座90%股权。为此,公司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评估。

2、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

公司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同意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有关委托评估的具体内容。

3、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乙级资质和司法鉴定等业务资质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一批即有专业知识,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审计、会计、评估、税务、法律和工程等各类专业人员,具有从业人员728人。

4、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独立的中介机构,与本次资产评估涉及的各方责任人均不存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关联性。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扰并独立进行。

5、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评估过程中采用收益现值法的意见

本公司为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银座")90%股权事宜,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和正信")对滨州银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正信评字[2007]第2-023号)。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公司董事会就有关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对于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说明:

1、选择收益现值法的依据

(1)从本次评估目的看,选择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是适宜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滨州银座的企业价值,作为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除了有形资产的价值外,还包括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在本评估项目中,滨州银座本身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而对滨州银座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滨州银座在当地的声誉、管理流程、供应渠道、销售体系等无形资源在企业资产账面中并没有反映。因此,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能够比较适当的反映出企业的整体价值。

(2)获取未来收益是投资的主要动机

投资购买一项目资产的目的是取得收益,是将现实的货币转化为对未来收益的使用权;在价值上,为取得资产的未来收益,现时所支付的价值应等于该项目资产未来收益的现值,即现实的支付价值在未来的收益中得到补偿。对投资者而言,其为取得该项资产所愿支付的价值取决于该项资产的未来收益和风险的大小,而不是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或重置成本,未来收益越高,风险越小,投资价值越高,由此可见,从投资的角度看,投资者比较容易理解和接受收益现值法。

(3)滨州银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滨州银座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537.63万元、1,047.20万元、1,317.35万元,效益稳步提高。根据未来的市场状况和公司自身状况预计滨州银座未来盈利持续稳定,能够为股东带来了较好的回报。持续的盈利能力是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2、基本评估思路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使用净利润作企业收益的指标,用符号R表示。

首先,根据滨州银座的经营历史以及发展趋势,测算企业未来五年的净利润。其二,假定企业从第五年开始,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时期,在这个时期中企业的净利润保持与第五年的净利润等额。最后,分别将两部分的收益进行折现处理,然后加总求和测算出滨州银座的评估价值。

3、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的基本公式为:

$$P' = P \times \triangle \qquad 公式(1)$$

$$其中:P = \sum_{i=1}^{5} R_i(1+r)^{-i} + (R6/r)(1+r)^{-6} \qquad 公式(2)$$

式中:P'为银座股份拟收购滨州银座股权评估值;

△银座股份拟收购滨州银座股权比例,即90%;

P为企业价值的评估值;

R_i为企业未来第i年的净利润;

R6为未来第六年及以后永续等额净利润;

r为折现率。

4、未来收益预测

(1)收入预测

在对滨州银座的未来收入进行预测时,我们注意到其经营业绩在2004、2005、2006年逐年上升。其中2005年比2004年增长20.83%,2006年比2005年增长22.21%,分析认为:滨州银座在市场开拓、扩大营业额、提高利润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为了对滨州银座主营收入做出客观的预测,我们采用递增法进行预测,即以2006年做为基期收益,在这个基础上对按收入递增原则对其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分析认为,滨州银座的收入将会继续递增,但受滨州消费市场的限制,其增长幅度将会大幅度降低。经对滨州银座销售、场地租赁、其他业务等分项目预测,我们认为:

1)销售收入的预测

我们分析后认为,滨州银座在2007.3-2008.3期间,增长比例将达14%左右;2008.3-2009.3.期间,增长比例将降至12%,2009.3-2010.3期间,增长比例为10%,2010.3-2011.3、2011.3-2012.3两个期间,增长比例为3%。

2)场地租赁及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根据企业以前的数据和当前房地产价格增长情况,我们确定场地租赁和其他业务增长比率为5%。

(2)成本费用预测

滨州银座未来各年的主营成本以及各项费用、各项税金等的预测值,可以根据近几年其所占营业收入的份额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逐步计算得出。这里我们通过近几年各项费用、营业收入之间的相互比例分析得到的相关系数来确定各项费用,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确定税金及附加。

1)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是购货成本,依据滨州银座近几年的经营数据,我们测算得到的营业成本同销售收入之间的相关系数在未来五年内分别为85%、85%、85%、85%、85%。

2)销售费用

滨州银座的销售费用主要为水电费、场地租赁费、人员工资、保洁费、员工福利费、物业费(修理费)、社会保险费、保安费、宣传费、打折支出等。我们认为,未来4年内,销售费用较高,从第五年起,随着市场的稳定,销售费用将稍有下降。我们确定未来五年内销售费用比率为分别为6.3%、6.3%、6.3%、6.3%、6.2%。

3)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员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依据滨州银座近几年的经营数据并调整后,我们测算得到管理费用与营业总收入之间的相关系数在未来五年内分别为2%、2%、2%、2%、2%。

4)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前三年平均数为53.7万元,结合企业投资政策筹资政策,企业未来将不需要筹集资金,故未来五年内财务费确定为0。

5)税金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确定税金及附加同销售收入、租赁及其他业务之间的相关系数,然后分别确定其金额。其中销售收入的税金及附加包括销费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租赁及其他业务收入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所得税率2007年为33%,2008年及以后为25%。

(3)净利润的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系数,我们以2006年为基准进行预测,得出下表结果:

项　目	2007.3-2008.3	2008.3-2009.3	2009.3-2010.3	2010.3-2011.3	2011.3-2012.3	以后永续年期
一、营业总收入	29,042.73	32,453.32	35,642.76	36,735.52	37,862.24	37,862.24
其中:销售收入	27,978.00	31,335.36	34,468.90	35,502.97	36,568.06	36,568.06
场地租赁及其他	1,064.73	1,117.96	1,173.86	1,232.55	1,294.18	1,294.18
二、营业总成本	26,304.33	29,451.21	32,388.81	33,360.92	34,325.71	34,325.71
其中:营业成本	23,781.30	26,635.06	29,298.57	30,177.52	31,082.85	31,08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总计	179.57	192.95	205.84	212.00	218.40	218.40
其中:销售收入	120.48	130.90	140.69	143.59	146.57	146.57
其中:场地租赁及其他	59.09	62.05	65.15	68.41	71.83	71.83
销售费用	1,762.61	1,974.13	2,171.54	2,236.69	2,267.22	2,267.22
管理费用	580.85	649.07	712.86	734.71	757.24	757.24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2,738.40	3,002.11	3,253.95	3,374.60	3,536.53	3,536.5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738.40	3,002.11	3,253.95	3,374.60	3,536.53	3,536.53
减:所得税费用	848.90	750.53	813.49	843.65	884.13	884.13
五、净利润	1,889.50	2,251.58	2,440.46	2,530.95	2,652.40	2,652.40

5、评估值计算

(1)折现率r的确定

折现是指通过计算,将未来收入的货币量按一定的比率折算成现时货币量的折算过程。折现时所采用的比率称之为折现率。

企业整体评估适用的折现率可表达为:

折现率r=无风险报酬率(r_1)+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r_2)+公司特有的风险报酬率(r_3)　公式(3)

1)无风险报酬率r_1

本次评估中,无风险利率评估基准日近期发行"2007年(凭证式)一期五年期"国债利率。

即r1=3.81%

2)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r_2

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通常采用行业加权平均收益率扣除无风险报酬率得到,行业平均值通过27家同类相关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得到。

序号	代码	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1	600858	银座股份	24.09%
2	000987	广州友谊	16.59%
3	600859	王府井	10.93%
4	600785	新华百货	8.81%
5	600729	重庆百货	13.02%
6	600280	南京中商	8.89%
7	600697	欧亚集团	9.35%
8	600693	东百集团	10.98%
9	000715	中兴商业	9.01%
10	600824	益民百货	12.74%
11	000419	通程控股	7.68%
12	000516	陕解放A	9.81%
13	600807	*ST济百	15.01%
14	600628	新世界	9.44%
15	600682	S宁新百	6.64%
16	600631	百联股份	7.26%
17	600327	大厦股份	11.52%
18	000417	合肥百货	7.38%
19	600766	园城股份	26.48%
20	600814	杭州解百	10.24%
21	600683	银泰股份	7.17%
22	600865	S百大	5.04%
23	600738	兰州民百	9.81%
24	600774	汉商集团	3.35%
25	000882	华联股份	3.30%
26	000564	西安民生	3.15%
27	000785	武汉中商	3.20%
合计			270.89%

加权平均收益率270.89/27×100%=10.03%

则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10.03%-3.81%=6.22%,即

r_2=6.22%。

3)公司特有的风险报酬率r_3

公司特有的风险报酬率是指经营风险率与公司财务风险报酬率之和。该企业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3.25%、净资产收益率为21.93%,较行业平均值要好,所以评估人员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报酬率为0%。在公司经营的特有风险方面,零售业的竞争愈加激烈,国外大型零售商扩张速度加快,资源与市场份额的争夺与分割会日趋激烈,滨州地区未来可能会形成多个大型专卖争雄的局面,滨州银座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考验,故公司经营风险率定为5%。

即r_3=5%。

4)计算折现率r

将r_1、r_2、r_3代入公式2,得出:

r=r_1+r_2+r_3=3.81%+6.22%+5%=15.03%。

取整为15%。

(2)评估测算过程与结果

1)滨州银座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全部净利润(表5)代入公式(2),即可得到滨州银座企业价值的评估值,见下表。

预测收益现值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3-2008.3	2008.3-2009.3	2009.3-2010.3	2010.3-2011.3	2011.3-2012.3	2012.3-以后
净利润	1,889.50	2,251.58	2,440.46	2,530.95	2,652.40	2,652.40
折现率	15%	15%	15%	15%	15%	15%
折现系数	0.8696	0.7562	0.6576	0.5718	0.4972	–
现　值	1,643.11	1,702.64	1,604.85	1,447.20	1,318.77	8,791.82
折现和(=16,508.39						

$$P = \sum_{i=1}^{5} Ri(1+r)^{-i} + (R6/r)(1+r)^{-5}$$

=16,508.39万元

即该公司企业价值的评估值P=16,508.39万元;

2、将P代入公式(1)

得出银座股份拟收购滨州银座股权评估值

P'=16,508.39×90%=14,857.55万元。

二、本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收购滨州银座90%股权提供作价依据,所采用的收益现值法采用的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评估结果是公平合理的。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摘牌收购

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计字[2004]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要求,本人作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收购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商城")持有的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称简"滨州银座")90%股权资产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资产评估背景

为扩大零售行业市场份额,占领滨州商业零售业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购买滨州银座90%股权。为此,公司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评估。

2、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

公司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同意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有关委托评估的具体内容。

3、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乙级资质和司法鉴定等业务资质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一批即有专业知识,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审计、会计、评估、税务、法律和工程等各类专业人员,具有从业人员728人。

4、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独立的中介机构,与本次资产评估涉及的各方责任人均不存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关联性。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扰并独立进行。

5、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王全喜、张圣平

2007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07-02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在建大型商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欲租赁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房产")在济南市西工商河路13号(原重汽集团大楼东临、交通医院西临)投资兴建的大型商场作为下属企业的经营场所。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与重汽房产签署《租赁合同》,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参与表决董事5名,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名,反对0名,弃权0名,此项交易经董事会通过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住所:济南市无影山东路49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宪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开发、施工、销售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三、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为重汽房产兴建的位于济南市西工商河路13号(原重汽集团大楼东临、交通医院西临)的大型商场,该房产规划地下一层,地上二层。计租面积按套内面积计算共计11336平方米,停车场及空地和其他主体建筑以外部分不计算租金。上述面积按该物业竣工后的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四、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1、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为免租期结束之日起20年。

2、租金与支付方式

第一个五年:每年租金3516994元(叁佰伍拾壹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整);第二个五年:每年租金3930758元(叁佰玖拾叁万零柒佰伍拾捌元整);第三个五年:每年租金4344522元(肆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整);第四个五年:每年租金4758286元(肆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自双方签署交接清单之日起60天为免租期,公司无需缴纳租金,即租金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第61天起正式计算。若因重汽房产原因延期交付租赁房屋或致使公司延期开业的,则免租期应顺延。

租金按季度交付,即公司在每季初15日内向重汽房产支付本季度租金(如有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第一季度不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所缴纳的租金。

合同签定后7日内公司支付定金50万元,房屋交付后冲抵公司第一期租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定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租赁房屋的交付

重汽房产应在2009年2月28日前将符合合同要求的租赁房屋交付本公司。

4、附则

公司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在济南银座无影山商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成立后,由其自然继受。公司不再作为本合同当事人,但承担连带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景宏",基金代码"184691")持有人进行200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3.0752元。本次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25日

除息日:2007年7月26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景宏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红利于2007年7月26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五、咨询方式

1、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景福",基金代码"184701")持有人进行200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6196元。本次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0.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25日

除息日:2007年7月26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景福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红利于2007年7月26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五、咨询方式

1、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景阳",基金代码"500007")持有人进行200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3.1243元。本次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0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景阳全体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交易日和收益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25日

除息交易日:2007年7月26日

收益发放日:2007年7月30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我司拟于7月26日将基金景阳拟分配的收益款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现金收益发放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收益发放日领取现金收益。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收益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收益。

五、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深圳市商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深圳市商业银行自公告日起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深圳市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8304

联系人:霍兆龙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商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0755-961202

网址:公司网站:www.18e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7月20日起,宏源证券代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80008;B级代码:180009)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51900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客服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07—1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于2007年7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董事长王成耀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总经理武宪章主持本次会议并代为出席并表决,彭成武董事委托董事全秉中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傅正保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朱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总体计划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收购整合轧花厂项目总体方案,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用于股权收购,5000万元用于生产设施配套以及铺底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包括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本项目预计收购疆内目标轧花厂10家,年加工能力15万吨籽棉,年可生产皮棉48100吨、棉籽74100吨。授权公司总经理按照以下原则实施收购:

1、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决定单个轧花厂收购行为及调整收购总量,并与目标轧花厂的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相关的资产权属、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2、目标轧花厂周边棉花资源储备量不低于项目设计加工能力的100%,原料半径不超过150公里;目标轧花厂棉花收购、加工资质必须齐全;项目资产必须完整,权属清楚,不存在担保、已出售、冻结、质押、诉讼等情形。

3、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系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股权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和界定股权标的公司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作为参考依据。

4、项目收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若累计收购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公司还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收购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06-016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长么志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宽清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习文女士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载,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